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期間，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 5,800,000 股盛京銀行 H 股，總代價約 39,582,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 6.82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期間，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 5,800,000 股盛京銀行 H 股，總代價約 39,582,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 6.82 港元。

盛京銀行資料

盛京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6）。根據公開資料，盛京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盛京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以下為摘錄自盛京銀行二零一九年年報有關盛京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6,142,702	5,539,002
除稅後純利	5,438,061	5,126,148

根據盛京銀行之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京銀行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121,985,000元。

對手方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透過經紀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出售股份。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透過附屬公司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出售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於持有出售股份期間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已確認出售股份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及出售股份之股息收入分別為約 9,200,000 港元及 6,887,000 港元。由於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之預期收益（即出售股份之總代價淨額（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賬面值之差額）為約 4,369,000 港元，惟須待核數師核實。因此，出售事項之整體收益（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股份之應佔已確認未變現虧損及已收取股息收入之總和；及來自出售事項將實現之預期收益）為約 2,056,000 港元。鑑於近期市況波動，經計及出售事項整體收益，及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使其能夠更佳構建其資產組合，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就上文所披露，因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將錄得收益約 4,369,000 港元，惟須待核數師核實。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約 39,459,000 港元已/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股份之出售
「出售股份」	指	佳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 5,800,000 股盛京銀行 H 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佳致」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盛京銀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6）

「盛京銀行 H 股」	指	盛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